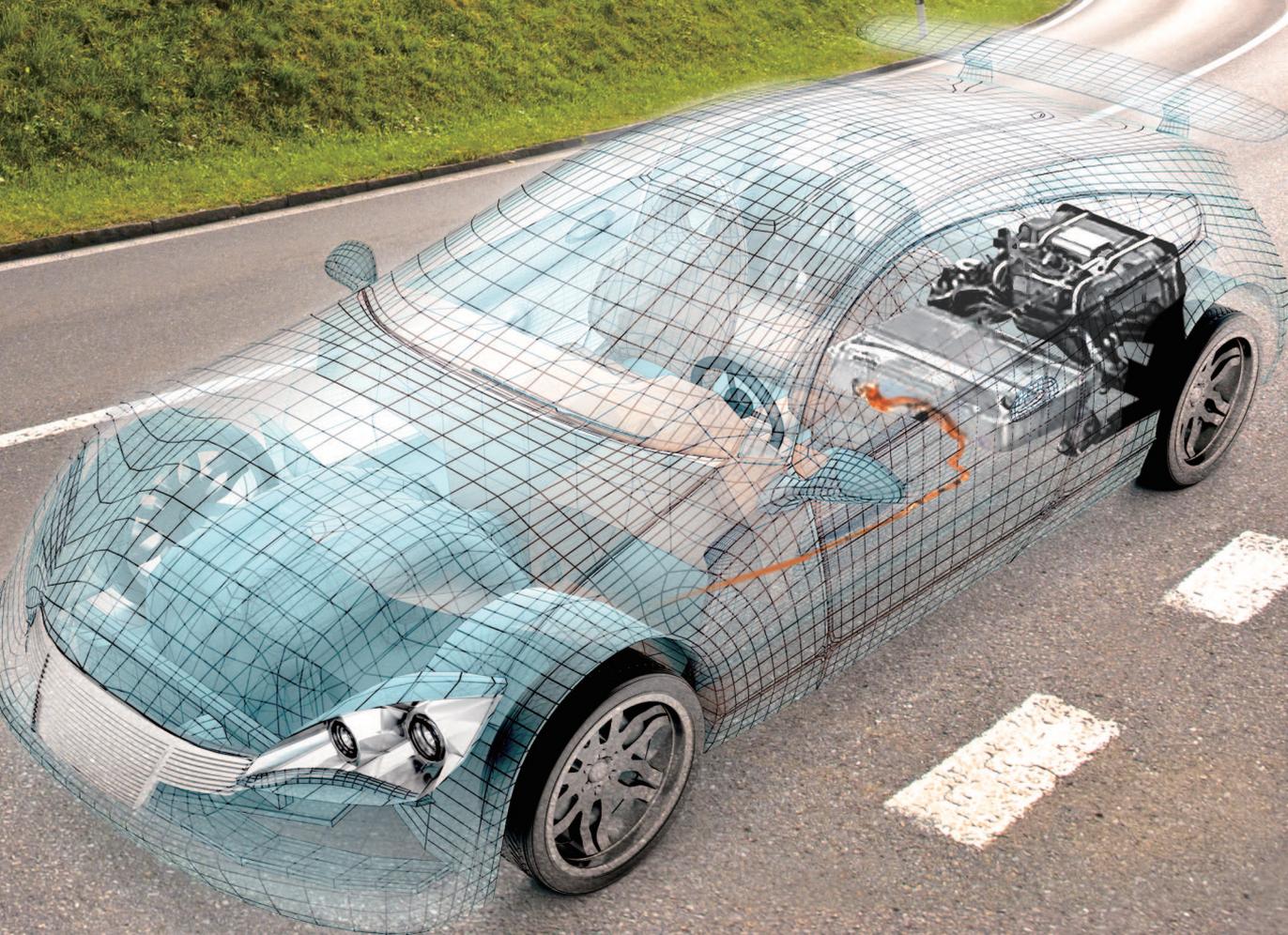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合格電池有系統存放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倉庫內

目 錄

公司資料	03
公司架構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楊皓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洪少倫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1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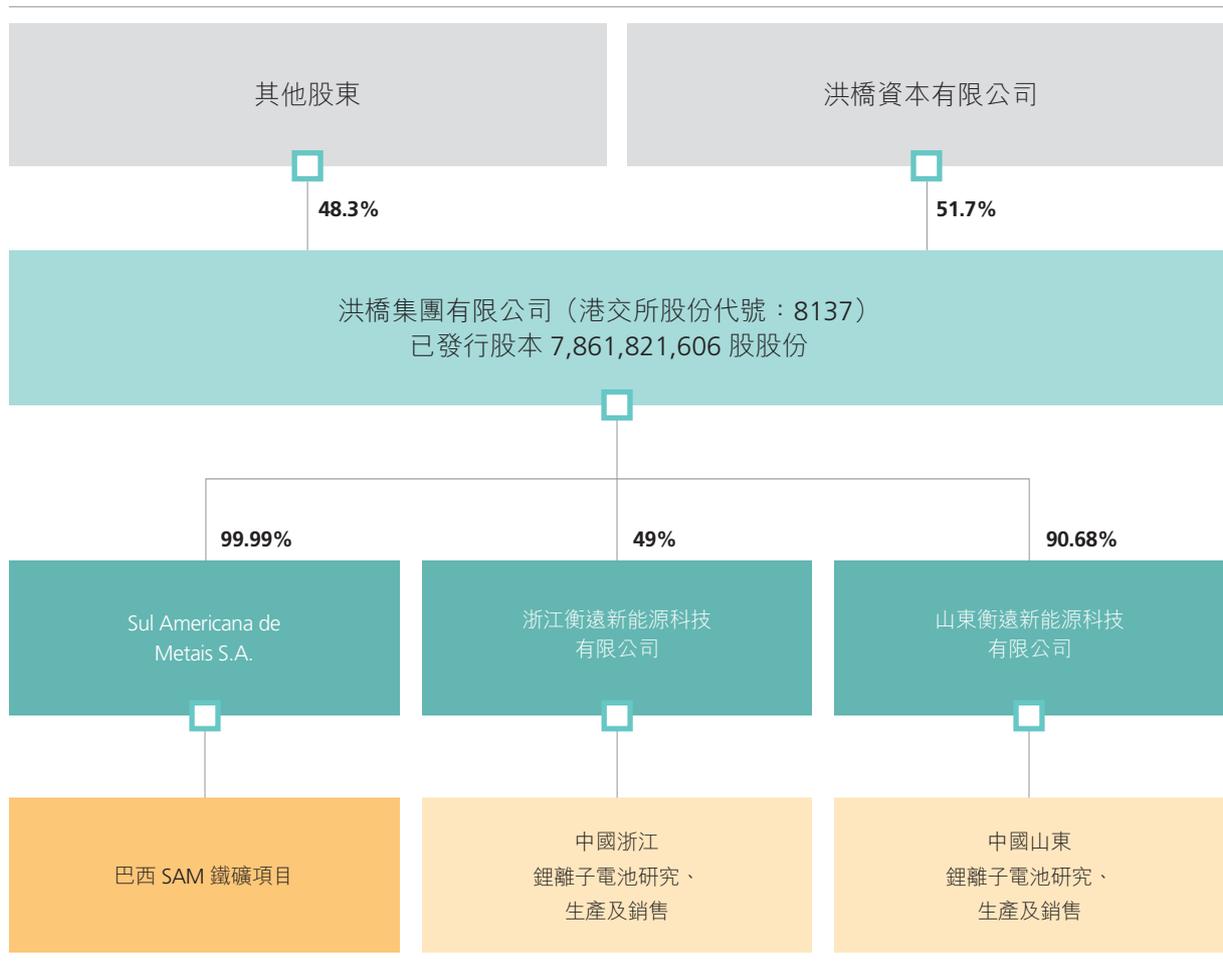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本人提呈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於同一個月，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的認購價向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已分別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836,700,000港元及499,300,000港元。該所籌得款項1,336,000,000港元提升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實行其業務計劃打下了穩健的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浙江吉利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嘉興嘉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金華市成立合營投資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發展一個每年可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本集團為浙江衡遠新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9%的權益。

為精簡架構及集中投放資源在其他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錄得虧損的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總額115,400,000港元。鋰離子電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14,000,000港元，而其餘收益則來自礦產資源及鋼材等金屬貿易部門。與二零一四年相比，貿易分部收益由3,500,000港元減少至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交易數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業績由二零一四年虧損3,241,8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一五年虧損1,995,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鐵礦石精粉價格大幅下跌及開始運作日期有所延遲，故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3,305,800,000港元。

展望

受惠於全球關注環境保護及政策向新能源傾斜，愈來愈多汽車企業開始擴展電動車的生產規模。本集團銳意發展新能源汽車工業，亦正物色從事電池、電機、汽車管理系統以及新能源汽車製造業務的收購及投資目標。我們的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進行產業整合，取得世界最尖端技術集成創新，以及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後，始涉足鋰離子動力電池範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集中將浙江衡遠新能源發展成為一個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將約為200畝，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建成後每年將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

主席報告

資源領域方面，鐵礦石市場經歷艱難一年，供應增加惟需求疲弱。然而，本集團在SAM鐵礦石項目上為獲取開工建設批文的努力尚未取得突破性進展。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雙軌發展新能源及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探尋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潛在合作及收購項目，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五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受惠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新能源的鼓勵政策，越來越多的汽車企業開始逐步擴展規模生產電動汽車，包括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越來越多的領域需要儲存電力的載體。鋰離子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的動力載體和儲能的載體，正開始面對龐大而持續的市場需求。在此等良好的業務發展機遇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亦銳意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擬藉收購取得電池管理系統、驅動電機系統、整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術，透過結合技術及創新，最終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並遵循這一路線尋找併購機會。

於金華成立年產能為 1,500,000 千瓦時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合營公司之投資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省金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金華開發區管委」）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一份投資合同，以於浙江省金華市成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

成立合營投資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動力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嘉興嘉樂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成立合營投資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該項目（定義見下文）的主體。總投資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包括收購建設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設備及營運資金），將由股本資本及借貸構成。

浙江衡遠新能源之業務範圍

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發展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將約為 200 畝，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建成後每年將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 1,500,000 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

訂立投資合同及合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吉利的總部設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和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並入選財富主辦的二零一四年度世界 500 強名單。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合作能夠獲得其於浙江省內的豐富營運經驗，加上得到金華開發區管委的支持，有助推進該項目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設計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新三元鋰離子電池產品已通過國家品質監督檢測中心進行的測試，正處於微調階段，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大規模生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山東衡遠新能源獲山東省政府若干政府機關認授為「高新技術企業」。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正在重新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然而，山東衡遠新能源將繼續改善並優化其生產設施。



戶外團體活動中員工大合照



新三元鋰離子電池外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1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17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800,000元）減少33.9%（附註）。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生產線的預定改進。然而，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7.4%改善至19.5%，原因為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始開展大規模生產。於本年度，山東衡遠新能源因規模經濟得到提升、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以及生產規劃及管理得到改善而降低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且不包括減值虧損約為38,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78,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700,000元），主要由於同年分別扣除專利及客戶關係之非現金攤銷開支38,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31,1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及確認減值虧損290,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400,000元）所致。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擴充計劃出現變動以專注於浙江衡遠新能源的規劃及資源所致。有關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附註：山東衡遠新能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始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故其二零一四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業績之一部份。於本報告呈列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將電池精密組合至電池盒中



電池盒內部結構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1,706,897.70	137,274,477.83	18,181,156.02
銷售成本	(73,792,900.15)	(113,000,695.82)	(22,657,658.52)
毛利(損)	17,913,997.55	24,273,782.01	(4,476,50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0,484.72)	(1,270,764.10)	(468,539.01)
行政開支	(11,621,263.23)	(10,753,655.24)	(8,189,211.28)
財務收入(成本)	(597,443.16)	(943,941.69)	467,682.85
撇減存貨	-	(1,004,723.48)	(5,514,350.97)
經營溢利(虧損)	3,844,806.44	10,300,697.50	(18,180,920.91)
其他收入	11,432,678.15	9,181,371.69	9,141,379.96
其他開支	(566,743.85)	(113,112.30)	(1,26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10,740.74	19,368,956.89	(9,040,802.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08,100.11)	(4,842,239.23)	5,553,082.35
淨溢利(虧損)	10,202,640.63	14,526,717.66	(3,487,720.09)

(附註： 本文所呈列數字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能收購一間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廠房的目標公司

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已逾一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為各類汽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目標公司的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技術及數目待核准專利，而其先進技術之穩定性已獲多個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驗證。目標公司的研發總部設於北美，而準備大規模生產的在建廠房設於中國。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未能就若干交易條件達成共識，磋商尚在進行中。本公司不確定最終能否及何時達成協議。

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恆基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聯同新恆基集團在無錫新區建設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初步年產目標為200,000輛新能源汽車、3,000,000千瓦時動力電池及約200,000套驅動電機系統和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等核心部件。由於各方未能就合作細節達成共識，故有關磋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

配售本公司754,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代理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700,000港元。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沙鋼國際」)認購本公司44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的認購價向沙鋼國際發行(「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300,000港元。

沙鋼國際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沙鋼國際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海外投資及發展海外資源業務。沙鋼國際目前持有Grang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澳洲的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代號：GRR)上市的鐵礦石開採公司)約47%股權。

沙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鋼鐵企業。根據沙鋼集團提供的資料，沙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248,500,000,000元，其毛利在中國業內排名第二。於二零一四年，沙鋼集團於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製造業500強分別排名第54位及第19位。此外，沙鋼集團連續六年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企業排名榜，其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308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洪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洪橋國際貿易」)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減少虧損及集中其資源於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出售洪橋國際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現金 100,000 港元。該出售錄得收益約 3,200,000 港元。

SAM 之進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 於巴西約有 29 名員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 SAM 註冊資本之形式向 SAM 提供本金額約 64,000,000 美元的資金，預期由現時至獲得所有主要批文之前期工作需要約 38,000,000 美元。

SAM 致力於開發 8 號區塊，將其作為經營 66.5% 或以上鐵精粉年產能 27,500,000 噸的第一期項目。該項目將由一個露天礦、一個選礦場、一條 480 公里的地下礦漿管道、過濾裝置及產品出口港口組成整合系統。根據當地的地形特徵，8 號區塊被命名為黑河谷鐵礦。

1. 第一期建設工程

就黑河谷鐵礦項目建設工程而言，經廣泛選礦試驗及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大規模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之詳細工程設計已全面逐步展開。

2.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根據巴西法例，項目建設工程須取得 8 項主要批文，包括：

砍樹許可(「ASV」)：若地下管道沿線及礦場地區之土地業主同意管道通過其物業，SAM 將獲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批准及授出安裝許可。SAM 僅於獲得 8 號區塊之初步環境許可(「LP」)及管道確認後重新與土地業主協商。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至負責發出 SAM 項目環保許可證之 IBAMA，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接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了三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IBAMA 發出技術意見，要求就 EIA 內容作出進一步澄清／詳細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四日，SAM 向 IBAMA 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詳細說明。應 IBAMA 要求及在其監督下，SAM 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IBAMA 要求 SAM 取得項目直接影響地區 22 個城市之合規證明。合規證明說明黑河谷鐵礦項目之位置、項目類型及活動符合有關土地使用及佔用之城市市政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SAM 已取得全部 22 份合規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SAM 收到來自 IBAMA 之技術意見報告，當中若干意見需要進一步補充資料及澄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SAM 向 IBAMA 提交澄清文件以供進一步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2.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 Mariana 區的尾礦水壩損毀，對周邊地區造成重大損害及污染。儘管上述於巴西採礦歷史中最嚴重的意外事故與 SAM 項目無關，惟其已提高對尾礦水壩的安全意識。該意外事故引致更嚴格相關法例及法規，將嚴重延誤巴西尾礦水壩礦產項目的所有環境許可。本公司預期須就尾礦出售項目進行更深入研究及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SAM 接獲由 Minas Gerais 聯邦法院對 SAM 及 IBAMA 發出有關民事訴訟之傳票，聲稱 SAM 之環境許可證申請並無充份細節及分析支持，亦不符合相關法例。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具備有關方面豐富經驗之巴西法律代表為 SAM 抗辯。根據巴西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SAM 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申請，而對 SAM 展開民事訴訟並無實質證據支持。IBAMA 亦刊發一份文件，確認 SAM 之許可證發出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並聯同 SAM 對民事訴訟提出抗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原告根據法官要求向法院提交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inas Gerais 聯邦法院向聯邦公共部就此訴訟尋求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聯邦公共部回應法院發表與 SAM 同樣的法律聲明，原告為不合法。基於聯邦公共部之回應結論，聯邦公共部要求法院撤銷民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原告提出上訴，而案件則轉送至二審。SAM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提出相關反駁論點。於本報告日期，SAM 仍等待法院判決，但本集團相信，該民事訴訟不會對黑河谷鐵礦之整體計劃及進度構成重大影響。

安裝許可(「LI」)：SAM 仍在編製基本環境計劃(「PBA」)，為申請 LI 所須其中一項文件。

採礦許可證(「PL」)：經濟開發計劃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提交，而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所有呈件正由 DNPM 審批。

土地徵收許可：巴西 Minas Gerais 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公共事務法令(「DUP」)，宣佈 SAM 鐵礦項目第一期工程修建管線經過之土地，包括城市上的附著物及青苗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設定地役權。法令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根據法令徵地及設定地役權。由於部份管線須通過巴伊亞州，故 SAM 正在爭取巴伊亞州頒布類似之 DU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巴伊亞州與 SAM 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巴伊亞州承諾，SAM 之黑河谷鐵礦項目 LP 一經授出，即發出「DUP」。

聯邦用水許可及州用水許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 SAM 之伊拉貝水壩用水權連續 20 年，每年可取水 5,100 萬立方米。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 50 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 17 公里之 Vacaria 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 6,000 萬立方米。Vacaria 水壩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目前正在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 之進度 – 續

2.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 續

ANTAQ 港口營運許可：有見巴西整體經濟環境有變且面對國際鐵礦石價格持續下滑的壓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巴伊亞政府發出有關暫停招標之公告。根據之前的招標文件，南港項目包括私人碼頭以及由巴伊亞州政府（「巴伊亞政府」）所擁有用作運輸鐵礦石、飼料、大豆、乙醇、肥料和其他散貨之公共碼頭。南港項目之基礎設施包括面積約為 1,224.9 公頃之港後區、3,500 米長的海上引橋、碼頭、防波堤、採石場及與南港項目相關之其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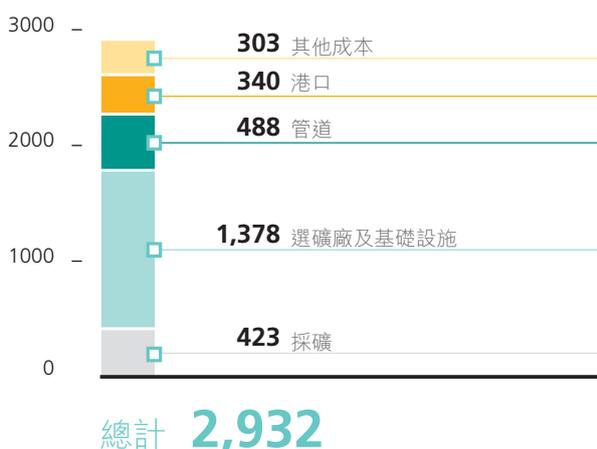
巴伊亞政府決定縮減南港項目之規模，並優先建設鐵礦石專用碼頭。巴伊亞政府已委聘巴西著名投資銀行修改南港項目計劃，包括股權架構及財務模型，旨在提升港口財務，以讓營運商、用家及項目之其他利益相關者從中得益。南港已取得其 LP、LI、DUP 及 ASV。

根據 SAM 之礦場、選礦廠及管道之項目時間表，SAM 將積極參與新南港項目之準備階段研究，以及致力創造作為南港項目未來營運商及使用者之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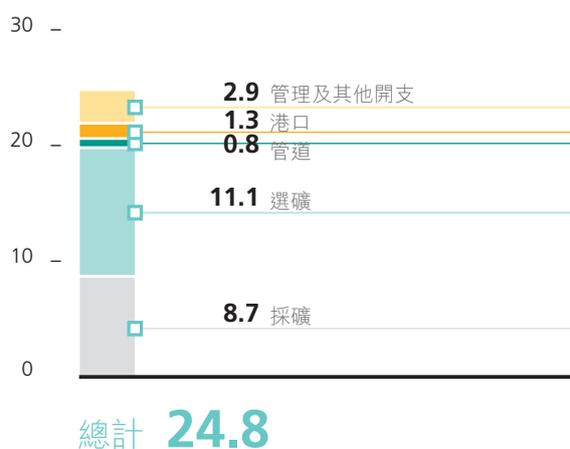
3. CAPEX 及 OPEX

黑河谷鐵礦的最新估計資本開支（「CAPEX」）約為 2,930,0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000 美元），而估計鐵精粉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則約為 24.8 美元（二零一四年：38.8 美元）。CAPEX 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建築成本部份的鋼鐵價格下跌所致。此外，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價格亦因採礦業需求減少而有所下跌。石油價格下跌、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及港口規模縮小均提升項目的 OPEX。

CAPEX (百萬美元)



OPEX / 噸 (美元)



本集團聘用的專業團隊已分析多座同類型礦山的 CAPEX 規模及 300 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鐵精粉 OPEX 資料。與之相比，黑河谷鐵礦項目一期工程在估計 CAPEX 及 OPEX 雙方面均具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4.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SAM從巴西礦業及能源部(MME)取得從伊拉貝水壩接入國家電網的許可。SAM將繼續推進供電相關之工程設計及環境評估之工作。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相關申請，故取得各項批文之時間已大幅落後於管理層原先估計。本公司一直積極爭取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前取得所有許可並開始動工。

鐵礦石價格於本年度錄得驚人跌幅。雖然鋼鐵、石油價格下跌，巴西貨幣亦同時大幅貶值，令黑河谷項目的CAPEX和OPEX以美元計算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SAM項目的吸引力已下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AM符合JORC標準的鐵礦資源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1,14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00,700,000港元)。

SAM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進行重估，而鐵精礦的近期市場價格已獲考慮。此外，根據最新研究，最新CAPEX 2,93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000美元)及OPEX每噸24.8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噸38.8美元)已於重估時應用。至於有關項目進度，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批申請，故新的開始生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中。其他獲應用的主要假設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4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05,800,000港元)已獲相應確認。

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倘未能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終止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VNN、Lit Mining(「賣方」)或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買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惟此終止權利不得由任何未能遵守購股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而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或導致未能於終止日或之前進行上文擬進行交易之訂約方行使(「終止條文」)。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因此，Infinite Sky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根據終止條文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終止通知，要求(i)VNN與Lit Mining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以向Infinite Sky發放New Trinity證書；(ii)向New Trinity轉讓黃金股份；及(iii)VNN與Lit Mining簽立解除巴西抵押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 續

Infinite Sky已接獲VNN回函，指拒絕該終止要求及不會視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為已終止，因此不打算向托管人簽立聯合指示或轉讓黃金股份，除非和直到就上述事宜達到買賣雙方皆同意之商業和解，或仲裁裁決強制VNN和Lit Mining簽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對Lit Mining及VNN提出仲裁請求(「仲裁」)。VNN亦提出訴訟反駁，指出因本公司作出一連串資金安排而導致購股協議項下的加速償還事件，從而要求Infinite Sky向VNN支付315,000,000美元，該金額為就購股協議項下項目將向VNN支付的最高總額減經已支付的金額。於報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仲裁本質上具不明朗因素。如果本集團於仲裁勝出，VNN可能須轉移黃金股份，並交回本集團所要求之其他文件，而本集團則不需要支付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中餘下之分期代價付款(即批准付款，及港口開始營運付款及礦山開始生產付款)。如果VNN勝出，本集團可能須繼續履行購股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猶如並無進行仲裁。仲裁及VNN提出的訴訟反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巴西SAM鐵礦石項目的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會一如以往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的發展。

鑒於仲裁將產生時間、金錢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亦不排除與VNN探討對雙方均有利的和解方案。

有關於有限合夥公司的潛在投資的條款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合共1,336,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大部份擬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領域。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新能源汽車相關領域的合適投資及收購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探尋及物色新能源汽車相關領域的合適目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決定提升本集團的資金效益，透過作出短期投資更有效運用其現金，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loudmatrix訂立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的條款書(「條款書」)。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同意作為將由Cloudmatrix管理的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人投資最少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金額並不超過70,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0港元)。

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目標為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電訊媒體及科技產業的實體，尋求產生保證回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Cloudmatrix概無訂立最終協議。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400,000港元，包括1,400,000港元來自礦產資源及鋼材貿易及114,000,000港元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本集團業績由二零一四年虧損3,241,8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一五年虧損1,99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於本年度下跌1,168,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出售庫存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2,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4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項目。就餘下約1,206,100,000港元而言，95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91,600,000港元將用於巴西鐵礦項目的前期工作開支及64,5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約30,400,000港元已投資於浙江衡遠新能源，而所有金額將用於鋰離子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7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228,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118,5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11,500,000港元以及存貨3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552,4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68,2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56,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預收款項8,5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後增加約1,171,6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被可換股債券負債552,400,000港元及其衍生金融負債68,200,000港元所抵銷，而兩者於二零一四年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大幅減少，此乃由於266,00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268,30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著洪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而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3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4,500,000港元。浙江衡遠新能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80,000,000美元，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3,900,000美元(約30,400,000港元)為浙江衡遠新能源資本，餘下金額35,300,000美元(約273,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注入。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Espera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400,000港元)須於批准日期(或Infinite Sky豁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規定的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四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協定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即(a)截止日期；與(b)港口商業付運合共100,000公噸顆粒飼料當日兩者中的較遲者)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五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投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上述第三期至第五期款項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15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6,0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財務申報及估值而言，本公司認為終止購股協議對或然代價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75人(二零一四年：428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3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之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展望

受惠於人們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各國政府逐步推出不同的優惠鼓勵政策，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正面向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包括動力電池系統、驅動電機系統及汽車電子控制系統。收購及成立兩個鋰離子電池項目後，本集團擁有電動汽車的其中一項核心技術，得以向電動汽車企業提供動力系統，從而在這個蓬勃發展的行業中獲得回報。

本公司銳意拓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整合業務，務求攫獲尖端技術及揉合創意，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進度，力求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前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若能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則礦山可望於二零二二年前投入運作。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是雙線發展新能源和資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53歲，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他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偉先生，51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一家從事傳媒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出版業務方面之經驗豐富，彼在上述私營公司任職期間曾參與出版世界經濟論壇、今日健康生活及中國新聞周刊。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洪橋動力有限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新寶能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售後服務。

施立新先生，48歲，持有英國新港 University of Wales College 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於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經驗。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萬博港工業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為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施先生亦曾擔任一家涉足湘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包括湘潭(德國)工業園)採購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55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5)之執行董事。洪先生協助處理本集團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

燕衛民先生，49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負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之聯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44歲，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擁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一般保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馬剛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夏峻先生，46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企業融資、跨境併購以及一般商業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為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之一及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楊皓明先生，32歲，為執業會計師，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豐富上市公司保證及顧問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前，亦曾在一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中擔任管理職位。

楊煊坤先生，63歲，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原哈軍工)。曾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任職。一九八八年起在咸陽偏轉集團公司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始，成為咸陽偏轉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並開始研究鋰動力電池。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與國內廣汽、鄭州日產、長城、奇瑞、吉利、海馬等20多家企業合作開發電動車電源系統。楊煊坤先生合作開發的電池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了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楊先生擁有多項動力電池相關的個人發明專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建立及管理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動力電池項目，並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山東衡遠的總經理。楊煊坤先生現為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發部總工程師。

張磊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揚州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於浙江汽車工程學院取得汽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間為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助理。之後，張先生曾分別在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英倫品牌汽車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一職，並負責吉利甲醇汽車業務。對於材料成型、控制工程及汽車企業管理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加入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

Eder de Silvio博士，今年53歲，畢業於聖保羅理工學院大學。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完成一個重礦物(錫，鉍，鈦，稀土)專案選礦工藝流程研究和工程後獲得礦業工程博士學位。

Eder de Silvio博士分別在選礦工藝流程研究，礦物工程設計，設備選型以及選購、廠房和基礎設施有豐富的經驗。他在亞馬遜河區域中的兩個礦場工作多年，涉及工程、建設和營運。他亦曾在巴西一家大型的設計公司擔任工藝流程工程部主管，為淡水河谷、必和必拓、RTZ公司、英美資源集團、Manabi公司等一些世界上最大型的礦業公司服務。在這段期間，參與過多項大型項目如：Brucutu, Mirabela, Anglo's Minas Rio, Ferro Amapá, Itabiritos de Conceição, Samarco P4P等，有些在近期已經開始投產，另外一些在不久的將來也將開始投產。

Eder de Silvio博士亦曾在巴西鐵資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工程設計和建設以及提高產量。

Eder de Silvio博士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擔任SAM的工程設計部主任，負責選礦工藝流程研究以及工程概念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 續

金勇士先生，36歲，持有中國中南大學資源加工與生物工程學院頒授的資源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及鋼鐵冶金工程碩士學位。金先生有近十年參與中外各類型礦產項目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擔任礦產項目的設計經理及礦產加工的高級工程師，彼亦曾為多項大型礦產項目提供顧問及工程設計服務。此外，金先生亦於採購全球礦山物業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一間從事國際礦產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及SAM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金先生亦擔任SAM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賀學初先生、燕衛民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夏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夏峻	-	-	-	-	-	-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摘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定義見下文「該計劃之參與人士」分節)及其他人士，同時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分享本公司達致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的經濟成果。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統稱「參與人士」)建議授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接納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3. 按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1,567,971股股份，即緊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18,750,000股股份可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及承授人已行使17,250,000份購股權，以及3,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7.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i) 該計劃之摘要 – 續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指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付1.00港元。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摘錄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及期權契據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15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	-	-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49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49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1,000,000)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3.10
霍漢(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辭任)	3,000,000	-	-	(3,000,000)	-	-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16,000,000)	(3,000,000)	-	105,000,000					
僱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1,000,000)	-	-	-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31
	-	9,500,000	(250,000)	(500,000)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3.10
總計	130,000,000	9,500,000	(17,250,000)	(3,500,000)	-	118,75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51.71
	(附註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4,145,399,189	52.73
			(附註1)		
FOO Yati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4,065,000,000	51.71
			(附註3)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250,675,675	-	-	2,250,675,675	28.63
	(附註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0)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3)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 續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50,675,675股股份指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份0.3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其餘250,675,675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6. LI Shufu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9.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之100%權益。
10.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1.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2.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1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為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內結付224,100,000港元後，已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撥充股份溢價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限制，且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撥充溢利、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以派發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178,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12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0內。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賀學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及(c)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須委任至少包括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及(iv)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於霍漢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夏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夏峻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執行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作用，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董事會的委任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4/4
劉偉(行政總裁)	3/4
施立新	3/4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4/4
洪少倫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4/4
馬剛	4/4
夏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霍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正式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須備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多元化董事會的方式。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儘管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均為男士，惟彼等來自不同業界及專業，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兼備多種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專業及多元化觀點。

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和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性和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及維持適當賬目、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將定期審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已經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他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1,950,000元，而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年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會議一次，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或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3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定期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告、企業通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2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沒有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提交彼等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後召開，惟在提交上述要求當日，該等呈請人須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須在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為限，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導致呈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可隨時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公室及提請公司秘書垂注。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107頁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用董事認為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號碼：P04743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5,394	73,481
銷售成本		(91,723)	(51,996)
毛利		23,671	21,485
其他經營收入	7	15,028	4,0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3)	(959)
行政開支		(98,940)	(78,912)
股份代繳款開支	32	(10,812)	–
其他經營開支	9	–	(3,00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5	(3,305,838)	(4,474,063)
商譽減值	18	(176,37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93,0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0,688)	–
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收益	27	3,358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29	15,510	8,81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38	564,740	(190,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3,239	18,161
財務成本	8	(66,556)	(67,3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149,018)	(4,762,020)
所得稅抵免	10	1,154,011	1,520,225
本年度虧損		(1,995,007)	(3,241,79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35	(1,982,118)	(1,165,93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9	(959)	(1,9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83,077)	(1,167,8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78,084)	(4,409,64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4,984)	(3,241,459)
非控股權益		(10,023)	(336)
		(1,995,007)	(3,241,7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6,343)	(4,409,313)
非控股權益		(11,741)	(336)
		(3,978,084)	(4,409,649)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26.55) 港仙	(48.17) 港仙 (經重列)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551	141,6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2,716,000	8,900,72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50,635	54,482
其他無形資產	17	191,215	348,825
遞延稅項資產	30	–	896
商譽	18	–	186,166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21	21,487	–
		3,088,888	9,632,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7,957	31,26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118,456	359,4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11,491	50,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15,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28,682	57,080
流動資產總額		1,396,586	514,0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56,103	324,17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24	8,496	57,719
借款	25	35,811	–
衍生金融負債	26	68,189	–
可換股債券	29	552,386	–
本期稅項負債		1,328	67
流動負債總額		722,313	381,962
流動資產淨額		674,273	132,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3,161	9,764,77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6	–	83,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	220,138
遞延收入	28	114,378	133,279
可換股債券	29	–	489,436
遞延稅項負債	30	881,478	2,985,150
應付或然代價	38	1,215,829	1,780,569
		2,211,685	5,692,271
淨資產		1,551,476	4,072,50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7,862	6,645
儲備	35	1,499,409	4,041,118
		1,507,271	4,047,763
非控股權益		44,205	24,742
總權益		1,551,476	4,072,505

代表董事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9,018)	(4,762,02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581	5,03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16	1,117	3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1,447	10,34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5	3,305,838	4,474,06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93,037	–
商譽減值	18	176,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0,688	–
撇減存貨	9	–	1,26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8	1,292	208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開支	8	62,950	55,77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8	2,314	11,343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6	(15,510)	(8,81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38	(564,740)	190,295
股份代繳款開支	32	10,812	–
銀行利息收入	7	(714)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9	142
政府補助金	28	(11,052)	(2,8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3,239)	(18,161)
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收益	27	(3,3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066)	(43,286)
存貨之(增加)/減少		(6,689)	10,05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10,871	(36,7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3,562	(23,40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31,591)	22,83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之減少		(17,359)	(4,36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8,272)	(74,903)
已付所得稅		(3,535)	(11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1,807)	(75,0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7	714	2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07)	(713)
增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10,239)	(25,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5	399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增加		(21,487)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5,294	8,985
出售附屬公司(除去出售之現金)	39	(14)	3,5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40	–	47,35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6,934)	34,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來自發行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1,344,000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關股份發行成本		(7,903)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1,292)	(208)
提取借款		41,780	–
償還借款		(5,969)	(25,2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19,094)	(2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31,204	–
出售庫存股份之所得款項	35	60,490	58,0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8,45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1,668	12,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72,927	(27,8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0	86,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5)	(1,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682	57,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28,682	57,0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7,811,466	(9,305)	7,802,161
銷售庫存股份	-	-	73,200	-	-	-	-	(15,172)	58,028	-	58,0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25,078	25,0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555)	-	-	-	555	-	9,305	9,30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40)	429	587,153	-	-	-	-	-	-	587,582	-	587,5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9	587,153	73,200	(555)	-	-	-	(14,617)	645,610	34,383	679,9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241,459)	(3,241,459)	(336)	(3,241,79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165,934)	-	-	(1,165,934)	-	(1,165,93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920)	-	-	(1,920)	-	(1,9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67,854)	-	(3,241,459)	(4,409,313)	(336)	(4,409,6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4,047,763	24,742	4,072,505
銷售庫存股份	-	-	60,268	-	-	-	-	222	60,490	-	60,490
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1,200	1,342,800	-	-	-	-	-	-	1,344,000	-	1,34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903)	-	-	-	-	-	-	(7,903)	-	(7,9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1,204	31,2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	25,925	-	-	(7,490)	-	-	-	18,452	-	18,452
股票結算股份代繳交易(附註32)	-	-	-	-	10,812	-	-	-	10,812	-	10,812
放棄購股權(附註32)	-	-	-	-	(3,454)	-	-	3,454	-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8,708)	-	-	-	48,7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17	1,360,822	60,268	(48,708)	(132)	-	-	52,384	1,425,851	31,204	1,457,0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84,984)	(1,984,984)	(10,023)	(1,995,00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980,400)	-	-	(1,980,400)	(1,718)	(1,982,1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959)	-	-	(959)	-	(95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81,359)	-	(1,984,984)	(3,966,343)	(11,741)	(3,978,0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 該等餘額合計約1,499,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1,118,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內，除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洪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HIT」)(於附註39(a)詳述)外，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第39頁至第107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如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 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沒有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而不是作為主要報表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通常不再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內披露。

即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33,335,000港元（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3,305,838,000港元、商譽減值176,37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93,03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0,688,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分別15,510,000港元及564,74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 編製基準 – 續

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下列基準採納：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的認購價向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3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代理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700,000港元。
3. 誠如附註15所述，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於巴西營運的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932,000,000美元。本公司已與其策略伙伴簽訂若干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以獲得SAM於巴西政府授出所需許可證時開始的未來建設成本及營運的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建設及營運SAM所需的估計資本開支及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為SAM的營運提供足夠融資。
4.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已承諾至少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負債要求及維持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財務報表中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尚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的與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申報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申報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申報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提供服務而獲得之扣減增值稅後公平值、扣減回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或將流入本集團，且可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情況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買賣商品合約之收益乃於結算時予以確認。
-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
-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7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土地不受限於折舊。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3.33% 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至 20%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0% 至 20%
電腦軟件	20%
汽車	10% 至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倘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3.9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所應用的可使用期如下：

專利	9年
客戶關係	4年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

- 所開發的產品在技術上而言可供出售；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包括技術訣竅)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直接經營開支(如有)。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石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事實及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ii)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iii)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及
- (iv)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可收回金額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彼等之使用值之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歸入從事勘探活動之各個利益區域。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管理層視乎已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以及於情況許可及管理層認為恰當時，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估計，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負債人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

凡收取投資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條件，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3.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被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3.15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如本公司購入自己的權益股本，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相關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費用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6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於租約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期限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確認。

3.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借款、可換股債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衍生金融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這些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用作短期銷售目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作持作買賣類別，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7 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各借貸期間於損益表/其他儲備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申報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購股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票據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成分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購回或注銷,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入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3.18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申報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申報期間稅項機構承擔金融資產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金融資產稅利潤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金融資產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未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若或僅若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基準結算。

若或僅若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本集團則以淨額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於日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國政府及巴西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按規定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1 股份代繳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員時，在歸屬期內之授權日購股權公平值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於報告時期完結時，非市場歸屬情況會考慮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後可得估計分配，最後，歸屬期內累計數目會基於最後可得估計分配購股權之數目。市場歸屬情況反映在授出股權之公平值。只要乎合其他歸屬情況，不論市場歸屬情況乎合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沒有因應市場歸屬情況不能滿足而作相關調整。

所有以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之僱員服務以公平值計算，當中間接以授出之股票工具決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股份代繳補償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除去遞延稅項後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期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在購股權分配前，當條款及情況被改動時，改動前及改動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會被立刻計入及根據餘下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至於現金結算股份代繳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放棄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2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計劃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申報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若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各經營分部乃根據需要不同資源之產品及服務類別獨立管理。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貿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及銅及鋼材貿易；及
- (ii)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4 分部呈報 –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部，其主要應用於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

3.25 關連人士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成員之近親與本集團相關，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一實體與本集團相關，倘以下任一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5 關連人士 – 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董事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申報日期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附註15)。

(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3.6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為應收款項釐定減值。有關估計乃按照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當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估計減值。當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彼等乃以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撇銷。管理層於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v)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7、3.8及3.9所述會計政策折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其他無形成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vi) 股份代繳款之交易

本集團授予僱員／顧問之股票結算交易成本，自授予之日起參照公平值計量。股份代繳款之交易之公平值計量取決於最合適的估價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估算公平值時需要採用最合適之模型輸入值，包括購股權之預期年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相關假設。估算股份代繳款之交易之公平值採用之假設及模型請參見附註32。

(v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應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獲取，而是利用包括現金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確定。這些估值模型所使用的參數均從可觀察的市場獲得，但對於某些不適用的因素，必須使用大量假設以得出公平值。估計包括諸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波動性等參數。對於這些因素的估計變更會影響這些金融工具(包括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披露。

(viii) 合同義務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釐定包含負債部份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結算時，本集團將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其本身之股份(其價值乃被釐定為顯著超過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價值)。儘管本集團沒有明確責任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資產持有人實際上獲最低金額至少相當於現金／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額之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113,989	69,977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益(附註)	1,405	3,504
	115,394	73,481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益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入，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年度，此等交易之總銷售額為57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0,000,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1,405	113,989	115,934
可申報分部虧損	(3,363,506)	(278,075)	(3,641,581)
可申報分部資產	2,719,084	611,035	3,330,11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219,078	209,067	1,428,145
資本開支	13	11,409	11,42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305,838	–	3,305,838
商譽減值	–	176,370	176,37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93,037	9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688	20,688
利息收入	(214)	(437)	(651)
利息開支	–	1,292	1,292
折舊	1,711	12,312	14,023
攤銷開支	–	42,564	42,5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3,504	69,977	73,481
可申報分部虧損	(4,498,175)	(6,621)	(4,504,796)
可申報分部資產	9,191,473	922,975	10,114,448
可申報分部負債	1,909,423	381,842	2,291,265
資本開支	25,430	549	25,97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4,474,063	–	4,474,063
撇減存貨	–	1,266	1,266
利息收入	(129)	(160)	(289)
利息開支	–	208	208
折舊	1,410	3,191	4,601
攤銷開支	–	10,671	10,6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115,394	73,481
可申報分部虧損	(3,641,581)	(4,504,796)
其他經營收入	662	703
行政開支	(18,870)	(25,744)
其他經營開支	–	(1,742)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15,510	8,81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564,740	(190,295)
股份代繳款開支	(10,812)	–
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收益	3,3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39	18,161
財務成本	(65,264)	(67,1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9,018)	(4,762,020)
可申報分部資產	3,330,119	10,114,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	67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10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3,257	30,545
	4,485,474	10,146,738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28,145	2,291,2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800	4,545
衍生金融負債	68,189	83,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20,138
可換股債券	552,386	489,436
遞延稅項負債	881,478	2,985,150
	2,933,998	6,074,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115,394	73,481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115,394	73,481
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		
香港	1,288	679
中國	370,044	726,941
巴西	2,717,556	8,904,188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3,088,888	9,631,808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9%(二零一四年：94%)的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89,996,000港元及23,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48,000港元)。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4	292
政府補助金	12,373	2,801
租金收入	600	700
汽車貿易收益淨額	159	–
其他收入	1,182	293
	15,028	4,0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92	208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附註29)	62,950	55,77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314	11,343
	66,556	67,327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49	1,963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91,723	51,996
折舊	14,581	5,03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1,117	328
其他無形成資產攤銷	41,447	10,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9	142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地點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4,321	6,787
外幣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171)	13
研發成本	2,183	6,248
其他經營開支：		
— 撇減存貨	—	1,266
— 一年內業務合併有關成本	—	1,722
— 其他	—	20
	—	3,0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	4,796	183
遞延稅項(附註30)	(1,158,807)	(1,520,408)
所得稅抵免	(1,154,011)	(1,520,2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洪鷹」)、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及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四年：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9,018)	(4,762,020)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519,587)	(785,73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01,615)	(787,44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7,839	49,89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97,086)	(5,17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03	8,18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5)	49
所得稅抵免	(1,154,011)	(1,520,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就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附註31)已發行股份中的花紅部份作出調整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84,9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1,4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75,894,000股(二零一四年：6,728,844,000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12.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5,376	27,68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629	6,598
股份代繳款開支	10,812	-
	41,817	34,279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698	8,95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47	1,278
股份代繳款開支	10,243	-
	18,388	10,2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1,444	–	20	1,464
劉偉	1,333	–	20	1,353
施立新	–	1,032	–	1,032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洪少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44	–	–	244
霍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142	–	–	142
夏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86	–	–	86
馬剛	244	–	–	244
	3,493	1,032	40	4,5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1,463	–	34	1,497
劉偉	1,351	–	34	1,385
施立新	–	1,039	–	1,039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洪少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07	–	–	207
霍漢	207	–	–	207
馬剛	207	–	–	207
	3,435	1,039	68	4,542

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總薪酬(包括股份代繳款開支)最高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173	3,09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08	1,153
股份代繳款開支	10,243	–
	13,824	4,251

酬金在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6,5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1
	3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辦公室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8	17,593	3,305	15,477	3,544	3,447	799	16,866	61,2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593)	(441)	(15,477)	(1,841)	(2,072)	(126)	(16,866)	(54,416)
賬面淨值	178	-	2,864	-	1,703	1,375	673	-	6,7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8	-	2,864	-	1,703	1,375	673	-	6,793
添置	-	36	-	295	183	146	53	-	71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48,107	-	89,603	1,867	614	4	-	140,195
出售	-	-	-	(2)	(29)	(489)	(21)	-	(541)
折舊	-	(500)	(899)	(2,541)	(459)	(458)	(179)	-	(5,036)
匯兌調整	(22)	-	(172)	-	(170)	(83)	(62)	-	(509)
年末賬面淨值	156	47,643	1,793	87,355	3,095	1,105	468	-	141,6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	48,143	3,053	89,896	4,121	2,152	737	-	148,2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0)	(1,260)	(2,541)	(1,026)	(1,047)	(269)	-	(6,643)
賬面淨值	156	47,643	1,793	87,355	3,095	1,105	468	-	141,6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	47,643	1,793	87,355	3,095	1,105	468	-	141,615
添置	-	96	-	9,895	143	1,162	411	-	11,707
出售	-	(154)	-	(30)	-	(440)	-	-	(6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18)	(22)	-	-	(40)
折舊	-	(1,972)	(767)	(10,667)	(780)	(251)	(144)	-	(14,581)
減值	-	(20,688)	-	-	-	-	-	-	(20,688)
匯兌調整	(51)	(1,606)	(327)	(5,159)	(431)	(129)	(135)	-	(7,838)
年末賬面淨值	105	23,319	699	81,394	2,009	1,425	600	-	109,5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	45,554	2,475	94,866	3,639	2,403	907	-	149,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235)	(1,776)	(13,472)	(1,630)	(978)	(307)	-	(40,398)
賬面淨值	105	23,319	699	81,394	2,009	1,425	600	-	109,55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年內，董事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為20,688,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3,374,783	15,140,419
累計減值	(4,474,063)	-
賬面淨值	8,900,720	15,140,4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00,720	15,140,419
添置	10,239	25,366
匯兌調整	(2,889,121)	(1,791,002)
減值虧損	(3,305,838)	(4,474,063)
賬面淨值	2,716,000	8,900,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4,536	13,374,783
累計減值	(6,328,536)	(4,474,063)
賬面淨值	2,716,000	8,900,7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及巴伊亞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3,305,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4,06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主要由於(1)年內鐵礦售價持續下跌及(2)巴西採礦項目經歷水壩災難後，巴西政府就許可申請要求更多深入研究及工作，導致估計開始生產日期推遲3年。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視有形資產及現有價值及採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為預期回報率的基準。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開始生產	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
年產能	2,750萬噸(二零一四年：2,500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1,135百萬噸(二零一四年：1,135百萬噸)探明資源(20.57%)
	1,479百萬噸(二零一四年：1,479百萬噸)推定資源(19.64%)
稀釋率	0%(二零一四年：0%)
採礦損失率	6.66%(二零一四年：6.66%)
選礦回收率	87%(二零一四年：87%)
鐵精粉平均價格	每噸45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噸85美元)
經營成本	每噸28.1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噸38.8美元)
所得稅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之後為34%(二零一四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29.32億美元(二零一四年：39.59億美元)用於基礎設施建設
折現率	18.13%(二零一四年：19.26%)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如同過往年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繼續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SAM之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54,810	24,999
累計攤銷	(328)	(2,815)
賬面淨值	54,482	22,1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482	22,18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54,8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b))	–	(22,184)
攤銷	(1,117)	(328)
匯兌調整	(2,730)	–
賬面淨值	50,635	54,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080	54,810
累計攤銷	(1,445)	(328)
賬面淨值	50,635	54,48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均已抵押作銀行借款(附註25)及授予本集團融資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348,085	11,083	359,168
攤銷	(9,650)	(693)	(10,343)
年末賬面淨值	338,435	10,390	348,8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085	11,083	359,168
累計攤銷	(9,650)	(693)	(10,343)
賬面淨值	338,435	10,390	348,8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8,435	10,390	348,825
攤銷	(38,676)	(2,771)	(41,447)
匯兌調整	(22,438)	(688)	(23,126)
減值虧損	(90,644)	(2,393)	(93,037)
年末賬面淨值	186,677	4,538	191,2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647	10,395	336,0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8,970)	(5,857)	(144,827)
賬面淨值	186,677	4,538	191,215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專利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附註40)。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公平值採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量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專利及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期計算。

年內，董事已審閱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減值虧損93,037,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商譽來自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詳情請參閱附註40。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86,166	35,686
累計減值	–	(35,686)
賬面淨值	186,166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6,166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35,68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累計減值	–	35,6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186,166
匯兌調整	(9,796)	–
減值虧損	(176,3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86,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76,370	186,166
累計減值	(176,370)	–
賬面淨值	–	186,16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9,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233,000港元)、預付土地租約付款50,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82,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284,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825,000港元)及商譽176,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166,000港元)。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年率為16.44%(二零一四年：18.46%)，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 續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 續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等級3計量。

根據該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309,837,000港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因此，商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至零，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688,000港元及93,037,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年度損益確認。該減值主要由於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出現變動，對管理層年內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擴充生產可能性造成負面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故並無減值於損益確認。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05	8,699
在製品	30,239	2,141
產成品	613	21,694
	37,957	32,534
減：撇減存貨	–	(1,266)
	37,957	31,2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13,789	367,010
減：減值	–	(12,570)
應收賬款淨額	113,789	354,440
應收票據	4,667	5,0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8,456	359,480

於申報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80天(二零一四年：0天至18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289	180,140
31至90天	13,864	97,276
91至180天	7,803	29,608
超過180天	36,500	52,456
	118,456	359,480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70	12,820
出售附屬公司	(11,908)	(38)
匯兌調整	(662)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70

所有應收賬款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賬款中的12,570,000港元為減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乃屬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 續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81,956	307,024
逾期超過 180 天	36,500	52,456
	118,456	359,480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集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貨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 21,48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	644	673
預付款	4,683	3,943
其他應收款	5,052	17,922
供應商墊付款	1,112	28,374
	11,491	50,9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都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存置之擔保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49,000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211	308,882
應付票據	12,892	15,294
	56,103	324,176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122	34,344
31至60天	2,834	46,562
61至90天	3,609	32,678
91至180天	21,770	110,249
超過180天	13,768	100,343
	56,103	324,1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282	18,046
預提費用	5,448	5,442
預收賬款	611	33,721
已收按金	155	510
	8,496	57,719

25.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於一年內償還	35,81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金額為50,63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抵押。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84%至5.60%之間。

26. 衍生金融負債

結餘指於可換股債券內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29)。結餘按公平值列賬，並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按三項定價模型編製之估值釐定。結餘乃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期權。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乃無抵押及於提取日期起三年內毋須償還。貸款於提取日期起首兩年乃免息，於第三年，乃按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由於洪橋資本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已確認其不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因此，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之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5%之實際利率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洪橋資本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悉數結算最終控股股東貸款之收益為3,358,000港元，即已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以及於悉數結算日期最終控股股東貸款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3,27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136,080
匯兌調整	(7,849)	–
本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收入	(11,052)	(2,8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78	133,279

遞延收入指山東衡遠新能源就其於中國山東省興建廠房及購置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而取得的政府補助金。賬面淨值為106,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249,000港元)的該等生產設施不可未經政府機關同意下抵押或處置。根據附註3.18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政府補助金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確認。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浙江吉利發行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不可贖回。浙江吉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周年後可酌情贖回/償還。

浙江吉利已於二零一四年發出書面確認書，表明其直至二零一六年前不會贖回/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份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吉利自申報日期起一年內可酌情贖回/償還，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與可換股債券中的負債部份分離，並分類為權益其他嵌入衍生工具(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期權)與主債務分離，原因為彼等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債務並不密切相關，並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 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9,436	433,660
視同利息開支(附註8)	62,950	55,7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386	489,436
計入：		
流動負債	552,386	–
非流動負債	–	489,436
	552,386	489,4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以年利率12.86%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與持有人的提前贖回期權所包含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699	92,51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5,510)	(8,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89	83,699
計入：		
流動負債	68,189	–
非流動負債	–	83,699
	68,189	83,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 約付款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44,068	693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449	89,617	2,231	(4,277)	88,0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b))	-	(693)	-	-	-	(693)
(扣除自)/計入損益表	(1,521,183)	-	(2,590)	(16)	3,381	(1,520,408)
匯兌調整	(627,426)	-	-	-	-	(627,4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95,459	449	87,027	2,215	(896)	2,984,254
(扣除自)/計入損益表	(1,123,984)	-	(33,621)	(2,098)	896	(1,158,807)
匯兌調整	(939,273)	-	(4,579)	(117)	-	(943,9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02	449	48,827	-	-	881,478

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896)
遞延稅項負債	881,478	2,985,150
	881,478	2,984,2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82,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530,000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概無與加速稅務折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該稅務虧損沒有時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5,680	6,216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40)	428,892	4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4,572	6,645
認購協議項下已發行股本	446,000	446
配售事項項下已發行股本	754,000	754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32)	17,250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1,822	7,862

根據有關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提供技術支持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將分三批向新汶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批代表10,000,000股，即新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代價。首批及第二批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發行予新汶。餘下1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無條件地發行予新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428,8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凱榮投資90.68%股權的代價。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已以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代理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1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推動力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然而，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獎勵、嘉獎、報酬、補償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提供利益之靈活兼有效方法。

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或於有關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其股東獲得更新批准，以更新上述10%限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聯交所於發售日期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聯交所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發售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18,750,000股（二零一四年：1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二零一四年：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594,567,971股（二零一四年：600,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7.6%（二零一四年：9.0%）。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接納購股權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 續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偉	2010	30,000,000	-	-	-	30,000,000
	2012	10,000,000	-	(10,000,000)	-	-
施立新	2010	20,000,000	-	-	-	20,000,000
	2012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2010	30,000,000	-	-	-	30,000,000
洪少倫先生	2010	15,000,000	-	-	-	1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2010	3,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2010	3,000,000	-	-	(3,000,000)	-
馬剛先生	2010	3,000,000	-	-	-	3,000,000
小計		124,000,000	-	(16,000,000)	(3,000,000)	105,000,000
僱員						
總數	2010	5,000,000	-	-	-	5,000,000
總數	2012	1,000,000	-	(1,000,000)	-	-
總數	2015	-	9,500,000	(250,000)	(500,000)	8,750,000
小計		6,000,000	9,500,000	(1,250,000)	(500,000)	13,750,000
總計 – 購股權計劃		130,000,000	9,500,000	(17,250,000)	(3,500,000)	118,750,000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a) (附註i及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港元
二零一零年(b) (附註i及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 港元
二零一二年(附註iii)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 港元
二零一五年(附註iv)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2.61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董事授出 127,700,000 份每股行使價 2.60 港元的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並從該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該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13 港元已經收到。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一年內	無
第二年 (31,925,000 份購股權「A 批次」)	25%
第二年後 (95,775,000 份購股權「B 批次」)	75%

- (ii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 21,000,000 份每份行使價為 0.95 港元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及可行使期間為八年。已收到此等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4 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於當天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董事以每股股份 2.61 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僱員 9,5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生效並於八年內有效及可予行使。就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收取的代價為 3 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為 2.55 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 17,25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無)，導致已發行同等數目之普通股 (附註 31)。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A 批次及 B 批次購股權於授出日計量之公平值，分別約為 23,124,000 港元、93,637,000 港元、9,290,000 港元及 10,812,000 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A 批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B 批次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預期波幅	69%	74%	61%	76%
預期有效年期 (以年為單位)	2.0	3.0	8.0	8.0
無風險利率	1%	1%	1%	1.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估值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 (vii) 年內，股份代繳補償 10,812,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已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應列入股份代繳補償儲備。股份代繳補償儲備錄得之金額為本年度歸屬之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並無因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交易確認為負債。
- (viii)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報告期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0,000,000	2.33	130,000,000	2.33
授出	9,500,000	2.61	–	–
行使	(17,250,000)	1.07	–	–
失效	(3,500,000)	2.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8,750,000	2.53	130,000,000	2.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95 港元、2.60 港元或 2.61 港元 (二零一四年：0.95 港元或 2.60 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3.2 年 (二零一四年：4 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18,750,000 份 (二零一四年：130,000,000 份) 購股權。

- (ix)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失效乃由於發行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僱員之 3,500,000 份購股權於年內因辭職而失效。由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總額 3,454,000 港元已從股份代繳款儲備扣除，並計入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	6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309,992	431,239
		311,280	431,918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10	1,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597,745	1,212,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3,257	30,545
		1,751,812	1,243,9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800	4,545
衍生金融負債	26	68,189	–
可換股債券	29	552,386	–
		624,375	4,545
流動資產淨額		1,127,437	1,239,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8,717	1,671,32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6	–	83,6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	220,138
可換股債券	29	–	489,436
		–	793,273
淨資產		1,438,717	878,053
權益			
股本	31	7,862	6,645
儲備	35	1,430,855	871,408
總權益		1,438,717	878,053

代表董事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M	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5,266,604雷亞爾 (「雷亞爾」) 之10,000股普通股	-	99.99%	研究及勘探鐵礦石，巴西
山東衡遠新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90.68%	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中國
浙江衡遠新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49%*	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 及電源系統

* 年內，浙江衡遠新能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80,000,000美元，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3,920,000美元(約30,419,000港元)為浙江衡遠新能源資本，餘下金額35,280,000美元(約273,77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注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導致綜合浙江衡遠新能源，儘管本集團擁有之股權少於50%，乃由於本集團有單方面指示浙江衡遠新能源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於董事會決策之實踐能力。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國際其他成員所已就法定目的或本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凱榮投資有限公司（為山東衡遠新能源全資擁有，統稱「凱榮集團」）的9.32%股權及浙江衡遠新能源的51%股權，由非控股股東持有（二零一四年：凱榮投資有限公司的9.32%股權）。

有關凱榮集團及浙江衡遠新能源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凱榮集團		浙江衡遠新能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3,989	69,977	–	–
本年度虧損	(109,233)	(3,796)	–	–
其他全面收入	(129,110)	(3,796)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0,023)	(336)	–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流動	(27,994)	13,759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動	5,005	8,437	(21,487)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動	35,811	(25,200)	62,076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822	(3,004)	40,5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0,998	195,262	40,589	–
非流動資產	348,445	541,436	21,487	–
流動負債	(98,424)	(91,144)	–	–
非流動負債	(317,005)	(380,387)	–	–
淨資產	134,014	265,167	62,076	–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001	24,742	31,2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為初始確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與面值間之差額而產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代繳款儲備指按計入股份代繳款開支之相應款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代繳款開支。

庫存股份儲備指於出售 Hill Tal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山俊集團」)日期購買方持有之 226,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出售山俊集團的部份代價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年內，本公司按 60,4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8,028,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 49,400,000 股(二零一四年：6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 117,100,000 股(二零一四年：166,500,000 股)庫存普通股。

匯兌波動儲備指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港元時產生的收益／虧損。換算約 1,982,11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65,934,000 港元)產生的顯著匯兌損失主要由於(1)巴西貨幣貶值；及(2)年內SAM顯著淨資產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 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變動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9,331	(276,332)	48,708	136,873	258,836	(529,964)	317,45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40)	587,153	-	-	-	-	-	587,153
銷售庫存股份	-	73,200	-	-	-	(15,172)	58,0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587,153	73,200	-	-	-	(15,172)	645,18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	-	(91,225)	(91,2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58,836	(636,361)	871,408
銷售庫存股份	-	60,268	-	-	-	222	60,490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342,800	-	-	-	-	-	1,342,800
股份發行成本	(7,903)	-	-	-	-	-	(7,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925	-	-	(7,490)	-	-	18,435
股票結算股份代繳交易	-	-	-	10,812	-	-	10,812
購股權失效	-	-	-	(3,454)	-	3,454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48,708)	-	-	48,708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360,822	60,268	(48,708)	(132)	-	52,384	1,424,63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	-	(865,187)	(865,1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7,306	(142,864)	-	136,741	258,836	(1,449,164)	1,430,8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536	4,9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14	1,844
	9,650	6,81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00	600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5	3,1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5。

38.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80,569	1,590,274
公平值(收益)/虧損	(564,740)	190,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829	1,780,569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SAM以來，本集團承諾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的審批後，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分別支付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付或然代價 – 續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收購SAM的股權購買協議(「SAM協議」)應付代價責任的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採用收入法按貼現率13.81%(二零一四年：10.62%)及有關SAM協議的逾期償還時間表(第三、第四及第五期款項的預期償還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估計。貼現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預期償還日期愈長，則公平值愈低。

倘貼現率增加1%或第三、第四及第五期款項的預期償還日期延長一年，假設概無其他參數變動，則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4%或12%，僅供說明用途。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HIT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I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HIT實益擁有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統稱「HIT集團」)100%股權。HIT集團於中國從事銅及鋼材買賣。HIT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額為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346)
股東貸款	(6,839)
	(9,019)
於出售HIT集團時釋出匯兌儲備至損益	(959)
指讓股東貸款	6,8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39
總代價	100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100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1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
有關出售HIT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Divine Missio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的股權(「出售事項」)。Divine Mission實益擁有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則間接擁有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統稱「Divine Mission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Divine Mission集團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Divine Mission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2,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應付賬款	(10,9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3,06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6,800)
借款	(2,691)
遞延稅項負債	(693)
	(21,946)
非控股權益	9,305
於出售Divine Mission集團時釋出匯兌儲備至損益	(1,9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161
總代價	3,600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3,600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3,6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有關出售Divine Mission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3,5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Good Cheer」，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賀學初先生持有其35%的股權)及卓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凱榮投資的90.68%股權及應付賣方款項157,922,000港元，總代價為634,76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發行428,891,89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凱榮投資實益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統稱「凱榮投資集團」)的100%股權。凱榮投資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及銷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收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就中國電動車於新能源及資源領域物色新投資及合作機會。

於收購事項日期，凱榮投資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95	
其他無形資產	359,16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4,810	
遞延稅項資產	4,277	
存貨	42,589	
應收賬款	71,8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53	
銀行借款	(25,2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75,073)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9,282)	
應付賣方款項	(157,420)	
遞延收入	(136,080)	
於公平值調整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92,297)	269,074
減：非控股權益		(25,078)
		243,996
指讓應付賣方款項		157,420
商譽(附註18)		186,166
以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		587,58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53
自收購凱榮投資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		47,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 續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的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業務的重大未來前景及商業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凱榮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本集團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約69,977,000港元的收益及約6,621,000港元的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的本集團營業總額將增加約102,842,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會減少約10,88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收購事項的有關開支為約1,722,000港元，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9)。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91,755,000港元，亦為該等所收購應收款的合約總金額。概無上述金額的合約現金流量估計為不能收回。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相關。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8,456	359,480
其他應收款	6,808	8,2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682	57,080
	1,353,946	440,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 續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68,189	–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3,699
應付或然代價	1,215,829	1,780,569
	1,284,018	1,864,268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103	324,17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7,730	23,998
借款	35,811	–
可換股債券	552,386	–
	652,030	348,174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20,138
可換股債券	–	489,436
	–	709,574
	1,936,048	2,922,016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等級 1：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 2：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
及

等級 3：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	68,189	68,189
應付或然代價	-	-	1,215,829	1,215,829
	-	-	1,284,018	1,284,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	83,699	83,699
應付或然代價	-	-	1,780,569	1,780,569
	-	-	1,864,268	1,864,268

等級3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期權，乃使用三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唯一顯著不可觀察的數據為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史波動率為75.25%（二零一四年：80.64%）。歷史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8。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財務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提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1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2.2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浮息計算之大額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無不足道。銀行借款之條款載於附註25。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餘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不重大。利率變動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4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由於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的99%（二零一四年：94%）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而本集團於申報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99%（二零一四年：29%）乃屬此等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主動評估該名負債人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各回顧申報日期未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的，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之銀行結餘存於一家主要銀行，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債務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備用信貸融資以應付所需。

如附註3.1詳述，本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在(1)本集團通過配售及認購股份約1,336,000,000港元獲得若干資金及(2)本公司已與策略伙伴就SAM之發展簽訂若干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倘獲得所有牌照，額外資金將用於資本支出及未來十二個月之付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均無需大幅削減業務運作，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列載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103	–	–	56,103	56,10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7,730	–	–	7,730	7,730
借款	36,513	–	–	36,513	35,811
應付或然代價	–	892,400	1,551,969	2,444,369	1,215,829
可換股債券	740,000	–	–	740,000	552,386
	840,376	892,400	1,551,969	3,284,715	1,867,8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4,176	–	–	324,176	324,1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998	–	–	23,998	23,99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31,554	–	231,554	220,138
應付或然代價	–	2,444,369	–	2,444,369	1,780,569
可換股債券	–	740,000	–	740,000	489,436
	348,174	3,415,923	–	3,744,097	2,838,3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申報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1,551,476	4,072,50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48,708)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258,836)	(258,836)
	1,292,640	3,764,961
整體融資		
借款	35,811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68,846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及負債部份	811,222	748,272
	847,033	1,017,118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53 倍	3.70 倍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40及附註12披露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loudmatrix（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訂立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的條款書（「條款書」）。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同意作為將由Cloudmatrix管理的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人投資最少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金額並不超過70,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0港元）。

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目標為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電訊媒體及科技產業的實體，尋求產生保證回報。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Cloudmatrix概無訂立最終協議。

46.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1,756,598	415,306	10,365	73,481	115,394
直接經營開支	(1,740,781)	(412,442)	(2,778)	(51,996)	(91,723)
其他經營收益	9,678	8,190	6,971	4,086	15,0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1)	(1,180)	(432)	(959)	(2,323)
行政開支	(32,036)	(27,284)	(60,143)	(78,912)	(98,94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0,029)	(55,069)	(54,924)	(3,008)	-
股份代繳款開支	(51,861)	(23,980)	-	-	(10,81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98,247)	(171,398)	-	(4,474,063)	(3,305,83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	(9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20,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73,188	18,161	3,239
議價購買收益	-	-	9,277,141	-	-
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收益	-	-	-	-	3,35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	-	8,812	15,51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190,295)	564,740
商譽減值	(31,051)	-	-	-	(176,370)
財務成本	(52,373)	(61,200)	(69,539)	(67,327)	(66,5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90,953)	(329,057)	9,179,849	(4,762,020)	(3,149,018)
所得稅抵免	101,404	58,767	-	1,520,225	1,154,011
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溢利	(389,549)	(270,290)	9,179,849	(3,241,795)	(1,995,007)
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業務之溢利	3,001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86,548)	(270,290)	9,179,849	(3,241,795)	(1,995,00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4,839)	(221,699)	9,182,596	(3,241,459)	(1,984,984)
非控股權益	(81,709)	(48,591)	(2,747)	(336)	(10,0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386,548)	(270,290)	9,179,849	(3,241,795)	(1,995,00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13,559	2,047,332	15,513,979	10,146,738	4,485,474
總負債	(2,095,943)	(1,463,405)	(7,711,818)	(6,074,233)	(2,933,998)
非控股權益	(360,419)	(279,188)	9,305	(24,742)	(44,20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57,197	304,739	7,811,466	4,047,763	1,507,271